高檢署舉辦觀護業務檢討會

廖部長提示落實執行

假釋中保護管束工作

中心議題：如何加強運用社會資源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廈禮堂，由代理檢察長葉金寶召集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等舉辦八十六年第一次觀護業務檢討會。法務部廖部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盧檢察總長均蒞會指導。

廖部長於會中指出，八十二年年底假釋條件放寬前，在監人數爲三九、八四三人，八十三年假釋條件放寬後，在監人數爲四二、六九六人，八十四年爲三九、八四〇人，八十五年爲四一、五二五人。而入監受刑人中，累、再犯率由八十二年百分之四二・九逐年升高，至八十五年爲百分之五一・六，到八十六年三月更高達百分之五四・七，一半以上的罪犯徊旋於法院、監所間，浪費了行政資源，更造成社會成本的負擔。又以各地檢署八十六年三月份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三三、九一六件爲例，其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即占三一、〇四〇件，占所有案件百分之五一・五二；而受保護管束人中，撤銷假釋之比率也隨著逐年而升，八十三年爲百分之五・三，八十四年爲百分之九，八十五年爲百分之十八・五，八十六年三月爲百分之二三・九；撤銷假釋之人犯八十年爲二二二人，至八十五年升爲三、〇七一人，以後還有一段高峰期，急遽增加之數據，實令人觸目驚心，對假釋政策及如何落實執行保護管束工作，實有深入檢討之必要。

廖部長又以現行假釋條件過於寬鬆，爲非作歹者認爲犯罪不一定被抓到，且抓到也是從輕量刑，在執行三分之一即可假釋，投資報酬率之效益甚高，即無所顧忌進行犯罪勾當，使得刑法之威嚇性盡失。

觀護業務中，保護管束及更生保護工作是整個刑事司法體系最基本的工作，與偵查、審判、執行等階段環環相扣，缺一不可，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法務部將就假釋條件、連續犯、牽連犯等制度、法律等層面，以前瞻性、全面性的規劃，儘速予以調整，使犯法者無法再存僥倖，並將輔以下列具體作法，以發揮保護管束之功能：

一、調整觀護人員額—因應大量假釋案件，爲有效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將逐年增加觀護人員額，以使有充裕之人力輔導受保護管束人。

二、完整資訊系統—執行保護管束工作，要擴及相關之親友、環境等其他因素列入參考，且有關之偵查、審判、執行等資料也應掌握，從根本上找出消除犯罪原因。

三、運用社會資源—將矯正與保護工作相結合，以完整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重新站立起來。

本次檢討會以「如何加強運用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爲中心議題，並研討十八則提案，首要將逐年增加觀護人員額，並由落實觀護制度、充實硬體設備、輔導就業、就學、就醫面，將影響個案之親友等加入輔導，建立起社會安全網，對吸毒犯運用尿液抽驗、心理輔導等種種措施加強監督輔導，以使觀護工作能結合社區、團體之功能，使觀護工作能發揮預防犯罪最大之功能。（遠）

銓敘部舉辦八十六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本刊臺北訊】銓敘部刻正依「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注意事項」辦理八十六年度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比賽，茲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后：

一、本（八十六）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目爲左列三冊：

㈠「國家競爭優勢（上、下冊）」（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㈡「文化與修養」（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㈢「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十一輯）」（銓敘部選輯）。

二、各機關請鼓勵所屬公務人員利用公餘閱讀，並請依「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於本（八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自行舉辦所屬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或繕寫或打字，爲期舉辦測驗，寫作成績由各機關自行組成專書閱讀心得評審委員會評審獎勵，並酌選優良作品一至五篇層報上級機關逐級評審。

三、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文體不限，字數以五千字至二萬字爲限（註：字數不足或超過者將影響作品成績），每篇一式二份，使用未印有機關銜標誌之有格稿紙繕寫或打字，爲期審查標準之一致性及公平性，請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另曾獲其他獎勵或非屬八十六年指定書目之作品，請勿送審；送審作品如有抄襲情事，除取銷參加資格外，並通知服務機關；完全摘錄原文資料者，以抄襲論。

四、送審作品請填寫「八十六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寫作者資料表」，浮貼於作品封面內頁。

五、各機關所送優良作品，銓敘部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評定優良作品名次，並依下列標準敘獎：㈠第一獎：一名，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㈡第二獎：一名至二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四萬元。㈢第三獎：二名至三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㈣第四獎：三名至五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㈤第五獎：十五名至二十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㈥佳作獎：若干名，各發給獎狀一幀。

馬壽華書畫紀念展

5月15日至6月15日

【本刊臺北訊】歲冥誕，承其哲嗣司法院前大法官馬漢寶教授提供先生作品九十二件，益以國立歷史博物館原藏十三件，共一百零五件，舉辦「馬壽華書畫紀念展」，並編輯出版展覽作品圖錄「馬壽華書畫紀念集」，以饗愛好藝術人士，歡迎蒞臨參觀！

展期自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於南海路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另馬漢寶教授於五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半假該館演講廳就其尊翁生平作專題演講。（駿）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三八八號

裁判要旨：惟按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學說稱新債清償。清償既得由第三人為之，是第三人與債權人亦得訂立新債清償契約。惟限於第三人與債權人成立契約，第三人承擔之新債務與債務人之舊債務不同其內容，於新債務履行時，舊債務始歸消滅者，方屬新債清償。若第三人承擔之新債務與債務人之舊債務之內容完全相同，且於第三人承擔之同時舊債務消滅者，倘其承擔契約為要物契約，即為代物清償；承擔契約為諾成契約，則為債之更改。

參考法條：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

上訴人　許鴻基　住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一七五號

被上訴人　蘇珠　住臺北市中華路二段四四一巷一二一—一號

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　黃三榮律師　郭明怡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重上字第二八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林國銓前訂有新債清償契約，固提出系爭協議書爲證。惟查依系爭協議書第二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於本（八十六）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注意事項」辦理八十六年度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比賽，茲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后：

一、本（八十六）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目爲左列三冊：

㈠「國家競爭優勢（上、下冊）」（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㈡「文化與修養」（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㈢「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十一輯）」（銓敘部選輯）。

二、各機關請鼓勵所屬公務人員利用公餘閱讀，並請依「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於本（八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自行舉辦所屬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或繕寫或打字，爲期舉辦測驗，寫作成績由各機關自行組成專書閱讀心得評審委員會評審獎勵，並酌選優良作品一至五篇層報上級機關逐級評審。

三、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文體不限，字數以五千字至二萬字爲限（註：字數不足或超過者將影響作品成績），每篇一式二份，使用未印有機關銜標誌之有格稿紙繕寫或打字，爲期審查標準之一致性及公平性，請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另曾獲其他獎勵或非屬八十六年指定書目之作品，請勿送審；送審作品如有抄襲情事，除取銷參加資格外，並通知服務機關；完全摘錄原文資料者，以抄襲論。

四、送審作品請填寫「八十六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寫作者資料表」，浮貼於作品封面內頁。

五、各機關所送優良作品，銓敘部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評定優良作品名次，並依下列標準敘獎：㈠第一獎：一名，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㈡第二獎：一名至二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四萬元。㈢第三獎：二名至三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㈣第四獎：三名至五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㈤第五獎：十五名至二十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㈥佳作獎：若干名，各發給獎狀一幀。

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誠徵 ㈠律師 ㈡實習律師

⊙諳英文者優先

歷照逕寄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6樓之一

或電洽：三八一六〇二一七

律師事務所誠徵

一、律師　二、實習律師　三、法務助理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一九三號五樓　洪律師

電　話：（〇四）五二七七五三八

傳　眞：（〇四）五二八九二九〇

群力聯合法律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五名、法律系畢

有經驗者佳，意者請寄歷傳照至

台中市柳川東路二段一三一號五樓人事部收

DB 016

司法周刊85年合訂本已出版

（第七五七期至八〇七期）

內刊有法學論著暨有關文章各四十餘篇

內容精粹、篇篇可讀。

△欲購從速，只印三百本。

△每册定價新台幣六百元（無折扣優待）。如蒙訂購，請郵撥：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

全書

由令義文獻

訴訟法

終以更充實面
與大家見
宗樂
修訂一版
6年5月15日
共1072頁(比
初版增加268
頁)
新臺幣800元

有之相關解
、裁判、決、並
問題外，並示
之行政釋了解
者充份了解

公法概要

桑　田
全新第一版
6年4月25日
新臺幣340元

考試動向。
體系概念。
突破盲點。
清新易記。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3317517-9
3831398
05769516
帳戶

全新的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庫：

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解釋　判例裁判　決議

❖系統特色：

關聯查詢：法規與司法實務、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

全文檢索：可同時輸入字號、期間、任意字詞查詢資料

永續增補：六年持續補充資料經驗，確保不會畫花一現